

重庆市綦江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2022年度区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研究拟订全区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发展战略，编制全区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政策措施、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

2.负责数据资源建设、管理，促进大数据政用、民用、商用。负责推进全区政府数据采集汇聚、登记管理、共享开放。负责推动社会数据汇聚整合、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负责研究推进数据资源的流通交易。负责推进社会公共信息资源整合和应用。负责推进全区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等项目招商引资工作。

3.负责全区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信息化应用发展管理工作。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信息化技术和国民经济各领域融合应用，统筹全区智慧城市建设，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4.负责协调全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组织编制全区数据中心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区“数字綦江”云平台建设管理。协调推进下一代网络部署和规模化商用。

5.负责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组织参与国内外重大交流合作活动，指导开展区域合作、国际化经营，承办相关活动。指导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学会、联盟机构工作。

6.有关职责分工。重庆市綦江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负责推进全区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推进全区“智慧城市”和“智慧政务”等工作；统筹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国民经济各领域融合应用；负责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内容、智能超算等工作。重庆市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工业信息安全；负责全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

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机构设置。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綦江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属于行政机构，内设科室3个，下设事业单位1个是重庆市綦江区数据资源管理和应用推广中心。核定行政编制数8人，事业编制数5人。截至2022年12月，有在职机关公务员9人，在职事业人员5人，临聘人员2人，公益性岗位2人，见习生3人。

当年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公共大数据安全技术重庆市重点实验室借用人员于7月借用到期，西部志愿者于8月服务结束，事业单位9月录用3位大四学生为见习生。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綦江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重庆市綦江区数据资源管理和应用推广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918.84 万元，支出总计 918.84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4.88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一是今年上半年人数较上年同期人数多 1 人，人员工资晋升和工资福利改革，使得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支增加；二是从其他部门调剂入项目财政局网络安全等保测评费、金保网络租赁及运维费，使得项目经费收支增加；三是年初结转和结余大数据产业发展扶持资金、2019 年第四批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资金、全区“十四五”规划（1+15）规划专项资金等项目，使得项目收支增加。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837.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2.98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一是今年上半年人数较上年同期人数多 1 人，人员工资晋升和工资福利改革，使得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入较上年决算数增加；二是从其他部门调剂入项目金保网络租赁及运维费、财政局网络安全等保测评费，使得项目经费收入较上年决算数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7.07

万元，占 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81.77 万元。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17.56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94.52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一是今年上半年人数较上年同期人数多 1 人，人员工资晋升和工资福利改革，使得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二是从其他部门调剂入项目财政局网络安全等保测评费、金保网络租赁及运维费，使得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三是年初结转和结余大数据产业发展扶持资金、2019 年第四批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资金、全区“十四五”规划（1+15）规划专项资金等项目，使得项目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339.32 万元，占 37%；项目支出 578.24 万元，占 63%。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1.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7 万元，增长 40.2%，主要原因是年末召开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提取专家劳务费，但因疫情个别专家未能参会使得劳务费剩余，故造成年末结转结余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18.8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4.88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一是今年上半年人数较上年同期人数多 1 人，人员工资晋升和工资福利改革，使得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支增加；二是从其他部门调剂入项目财政局网络安全等保测评费、金保网络租赁及运维

费，使得项目收支增加；三是年初结转和结余大数据产业发展扶持资金、2019年第四批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中央预算内资金、全区“十四五”规划（1+15）规划专项资金等项目，使得项目收支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7.0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2.98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一是今年上半年人数较上年同期人数多1人，人员工资晋升和工资福利改革，使得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入增加；二是从其他部门调剂入项目金保网络租赁及运维费、财政局网络安全等保测评费，使得项目经费收入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2.56万元，下降3.7%。主要原因是调减部分项目年初预算数。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81.77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7.5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4.52万元，增长11.5%。主要原因：一是今年上半年人数较上年同期人数多1人，人员工资晋升和工资福利改革，使得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二是从其他部门调剂入项目财政局网络安全等保测评费、金保网络租赁及运维费，使得项目支出增加；三是年初结转和结余大数据产业发展扶持资金、2019年第四批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中央预算内资金、全区“十四五”规划（1+15）规划专

项资金等项目，使得项目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7.01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晋升和工资福利改革，使得人员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二是从其他部门调剂入项目财政局网络安全等保测评费、金保网络租赁及运维费，使得项目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7 万元，增长 40.2%，主要原因是年末召开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提取专家劳务费，但因疫情个别专家未能参会使得劳务费剩余，故造成年末结转结余增加。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 万元，占 0.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年初结转和结余全区“十四五”规划（1+15）规划专项资金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 418.97 万元，占 45.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3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调减部分项目年初预算数。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2.85 万元，占 3.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43 万元，增长 24.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晋升和工资福利改革，使得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 13.57 万元，占 1.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99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晋升和工资福利改革，使得卫生健康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88.00 万元，占 42.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48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调减部分项目年初预算数。

(6) 住房保障支出 58.32 万元，占 6.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5.25 万元，增长 346.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晋升和工资福利改革，使得住房保障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9.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5.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8.43 万元，增长 37.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晋升和工资福利改革，使得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 53.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6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加强内部管理，厉行节约，减少办公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劳务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1.6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64 万元，下降 28.4%，主要原因是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加之高温、疫情使得今年来慕招商企业减少，故“三公”经费较年初预算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93 万元，下降 20.1%，主要原因是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加之高温、疫情使得今年来慕招商企业减少，故“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3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招商、

应急保障任务。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23 万元，增

长 6.6%，主要原因是公务车已超过使用年限，现仍在使用，经常出现问题需要维修，使得维修费增加，今年汽油价格比往年上涨，油费支出增加，故公务车维修维护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14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公务车已超过使用年限，现仍在使用，经常出现问题需要维修，使得维修费增加，今年汽油价格比往年上涨，油费支出增加。

公务接待费 7.9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招商企业、技术人员、专家领导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87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加之高温、疫情使得今年来慕招商企业减少，故公务接待费较年初预算数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3.07 万元，下降 27.9%，主要原因是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加之高温、疫情使得今年来慕招商企业减少，故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98 批次 806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8.48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73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3.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9 万元，下降 35.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会议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96 万元，下降 38.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培训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00 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劳务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今年上半年机关人数较上年同期人数多 1 人，使得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部门整体和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绩效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3 项，涉及资金 120.59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如有）开展绩效评价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详见公开表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会对 3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20.5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执行进度都达到了 100%。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

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

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19651。